

2023年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 工作计划(汇总7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四是每逢节假日，及时传达部署省、市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下发了□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20xx年春节及两会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南建综□20xx□52号)。

三是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为一线农民工送温暖活动，深入基层和施工现场一线，了解农民工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农民工赠送防暑降温、医疗等用品。组织专家深入施工现场为项目进行安全咨询服务，向工地赠送安全资料和慰问品等。

四是“安全月”期间，所有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按照我局印发的□20xx年xx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二是为促进建筑行业相关执业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树立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提高火灾防范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我局建设培训中心特聘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以提高建筑行业相关执业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消防意识、防范能力和建设项目消防分项工程的质量水平。

我局安全监管部门对基层各单位的在建施工工地，开展了形

式多样、内容广泛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员工消防培训教育、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重点部位应急救援、持证上岗等。

二是按照《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组织在建筑施工项目中开展全面排查消防隐患活动。

四是加强现场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六查”：查电器、查容量、查负荷、查接口、查线路、查临时用电，以减少和降低用电上的安全隐患。

我局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所有新开工的和仍在建的建筑工程，一是要签署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五方的具体负责人，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由建设单位统一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二是要建立五方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目前，各级监督机构结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正积极落实该项工作。

一是全市共有燃气企业32家，其中液化气企业27家，天然气企业5家。按照省厅的部署和要求，一是立即开展燃气安全督查。1-11月共检查燃气企业4家，排查安全隐患问题45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1份，提出整改意见25条，要求燃气企业限期进行整改。

二是对上级精神进行宣贯。第一时间把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下发到企业，要求按照国家、省上要求进行落实，确保年终岁末燃气安全生产。

三是继续整治无证无照燃气供应点。今年我局开展对延平区辖区内无证无照燃气供应点专项整治，规范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取缔不规范的燃气供应站(点)48个。

三是建立健全物业项目承建验收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业企业在接管物业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进行检查，发现消防设施设备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启用的，在书面告知开发建设单位整改的同时，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以切实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和他们生命、财产的安全。

今年11月，我局对局机关办公楼防火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泵、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逐一排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确保办公楼防火安全。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时间的脚步是无声的，它在不经意间流逝，相信大家对即将到来的工作生活满心期待吧！该好好计划一下接下来的工作了！相信大家又在为写计划犯愁了？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居民健康档案工作计划，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1、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实现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化管理100%。以健康档案为载体，为全体居民提供连续、综合、适宜、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所有村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等重点，重点人群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率大于95%，其它一般人群大于90%。

3、年内65岁以上老年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群规范建档率达100%。所有建档人群电子档案录入率100%。健康档案真实率达100%。电子化健康档案合格率达99%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50%。健康档案及时更新维护达到80%以上。

- 1、完善纸质与电子化健康档案内容：健康档案的基本内容应主要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卫生服务记录两部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记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其它卫生服务记录，今年重点做好个人的电话与疾病史的录入。
- 2、完善未建档人群补建档：通过日常门诊、疾病筛查、健康体检服务，医务人员网格化入户服务等多途径，采集到没有建立档案的人员的信息，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由中心或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为他们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卫生服务需要填写相应记录，录入电子档案系统，提高建档率。
- 3、完善档案使用：中心或村卫生室要在居民诊疗、医护人员网格化入户服务时，调取、查阅健康档案，由接诊医生或入户服务的人员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及时更新、补充健康档案相应内容。其它工作人员在居民外出就诊、转诊、会诊等服务记录，通过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将资料录入系统，保持资料的连续性。所有服务记录由责任医务人员或档案管理人员统一汇总、及时归档。
- 4、完善居民健康卡发放工作：按照省市卫生主管部门有关居民健康卡发放的要求，积极做好发放前期工作，核实好健康档案中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和提供服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好居民健康卡的发放准备，条件成熟立即开展发放。
- 5、完善健康档案归档：纸质健康档案以家庭为单位，统一放在一起，以自然村为单元，统一存放于村卫生室。对死亡或外出人员的健康档案，及时进行归档处置，每月报中心汇报上报。
- 6、完善健康问题干预和效果评价：中心或村卫生室要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相应的适宜技术和措施，组织实施辖区健康问题干预，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咨询、预防、保健、医

疗和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并及时实施干预效果评价。

7、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相结合：利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居民发病报销情况信息，进行居民健康问题分析和干预等健康管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整理分析的居民主要疾病发生状况，指导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和比例等政策的制定，逐步提高疾病干预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

8、完善健康档案理，人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本项目的培训，且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责任心。管理人员为居民终身保存健康档案，要遵守档案安全制度，不得造成健康档案的损毁、丢失，不得擅自泄露健康档案中的居民个人信息以及涉及居民健康的隐私信息。除法律规定必须出示或出于保护居民健康目的，居民健康档案不得转让、出卖给其他人员或机构，不能用于商业的。村卫生室因故发生变更时，应当将所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完整移交给中心或承接卫生室延续其职能的机构管理，拒不执行并造成档案流失、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1. 完成辖区常住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电脑信息录入。以妇女、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精神病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一般人群。建立统一、科学和规范的健康档案，并录入电脑实行微机化管理。

2. 使健康档案及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0%以上，健康档案合格率达到xx0%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60%以上。

1. 组织领导：

成立健康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如有不能达

到规定的数量将列入年底绩效考核中。

2. 培训宣传：

居民健康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各站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的科学建立、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同时，采用多种方式在各社区范围内进行相关宣传，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

3. 建档方式：

(1) 门诊接诊：采用患者前来就诊，填写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的首页。

(2) 在各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到辖区采集居民个人基本信息等，取得健康档案建立的第一手材料。其中包括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3) 入户调查：采用下乡到村民家中采集方法。在入户采集的时候，为了得到辖区居民的配合，应加多宣传，加深辖区居民之间的沟通了解。同时，可以在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的配合下，与村卫生室工作人员一起到家中采集信息。

(4) 健康体检：通过下乡入户调查对居民进行简单的体格检查并做登记，利用每年的妇女检查、儿童随防、慢非病人随访、老年人健康检查等方式进行采集。

4. 建档要求：

(2) 坚持循序渐进，从重点人群起步，逐步扩展到一般人群；

(3) 健康档案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客观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字迹工整、基础内容无缺失。

5. 信息录入：开始信息录入前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使其掌握信息录入的基本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健康档案的录入由各卫生站医生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档案录入。

并保证录入的档案合格率达到xx0% □

秦都区马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xx年1月xx日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一) 村民自治与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体系的共同特征

1、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基层自治组织体系

村民自治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在长期的基层自治实践中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并有自身特色的组织体系。在这套组织体系中包括了权力机构、工作机构等。村民自治的权力机构是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工作机构是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自治的权力机构是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工作机构是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自治组织还从自身组织功能完善的角度建立了村务监督机构。同时，根据社会形势和民众需求，村委会和居委会的内设机构以及村民小组和居民小组等自治组织形式都不同程度的进行了健全和完善。整体而言，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和制度设计，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了一套适应社会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善的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体系。

2、城乡自治组织由“议行合一”向“议行分设”的结构格局转变

在城乡自治组织发展的实践中都出现了“行政化”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权力过大、议事权和执行权集于一身即“议行合一”的现象，监督缺位，村民(代表)会议

和居民(代表会议职能弱化，村民和居民参与冷淡不积极等问题，不同程度的阻碍着基层群众自治实践的发展。这也是城乡自治组织不断健全完善的直接动因。所以，村民自治组织强化了村民代表会议的权能和议事规则，规范了村委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职责，建立了村务监督组织；城市居民自治实践中也逐渐产生了独立于居委会的社区议事协商组织。自治组织内部自主协调和自我调整的必然结果，其价值在于保障了基层民众的自治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组织体系内部结构主要是自上而下的垂直关系，组织体系中权利和义务是不平等的基层自治组织体系中的各个机构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基层自治组织在整体的结构上主要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垂直关系，而非平行关系。自治组织体系中的垂直关系，决定各个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性。

4、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向纵深发展，直接民主的特征越来越明显

社会自治，群体规模越小，利益越直接，越能够激发和促进公民参与和直接民主的发展。

(二)村民自治与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体系的不同特征

1、城乡不同经济政治文化背景下，不同的自治组织体系结构特色明显

2、村民自治组织结构侧重于村庄资源的公正分配，而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结构更侧重于资源的有效动员村民自治组织结构是以村民(代表)会议为权力机构，由其产生管理执行机构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后两者都对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村务监督机构与村民委员会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3、功能定位的变化导致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发展的趋势有所不同

城市社区自治组织体系的演变，要更多考虑自治组织与外在系统之间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居委会的组织、协调和辅助的功能。相比较而言，当前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建设则更多的是侧重于组织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完善。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各工作站、各单位要把“五五普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年度综治考核资料，要有年度计划和检查总结。要建立和调整工作小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同时把社区工作指导员作为参与和指导社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加强培训学习，使之成为普法宣传骨干，成为推动社区普法宣传教育的排头兵。

继续深入开展“以案说法”、“以案学法”活动，并以此为载体，加大对“五五普法”规划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巩固社区在过去十几年来的法制宣传成果。

(一)要完成和落实好普法教育和宣传资料的征订任务，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以“学法制、讲权利、讲义务、讲职责”为主题，重点开展以“尊重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义务”为主要资料的公民意识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落实普法宣传教育“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1、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的宣传功能，增加时间时段，扩大宣传资料，要有法律知识、典型案例、法在身边等资料。

2、要充分利用黑板报、橱窗、标语、横幅等简易实际，易行、

易记的传统手段进行广泛动员宣传。

3、加强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主要学习《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4、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重点宣传《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处罚法》。青少年法制教育要具体结合教育部门的计划。

5、加强企业和外来人口的法制教育，重点是《交通法》、《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外来人口管理条例》、《消防法》等资料。

6、完善以会代训制度，加强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

7、用心开展与*安建立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的宣传教育。

(三)透过大力宣传“五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制意识，促进全镇依法治理工作，把各类违法犯罪现象控制在最小程度，各种矛盾纠纷控制在最小范围，为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带给良好的法治环境。

1、落实普法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五五普法”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台帐资料，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3、强化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六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

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对社区党建工作和发展党员的部署和要求，以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增强党员队伍的活力为目标，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依据，以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制度为保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注重结构，慎重发展”十六字方针要求，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深化社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目标要求

xx年计划发展党员2-3名，其中非公企业党组织1名。

三、具体措施

1、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提高工作认识，切实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责任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

2、认真落实与各基层党支部签订的《党建责任制》目标要求，加强对各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跟踪和指导。

3、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和培训，积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校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素质，使其早日成熟。上半年拟组织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区委组织部xx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4、建立一帮一党员挂钩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思想和工作动态。对入党积极分子不足之处和今后需要努力的方向及时给予帮助指导。

5、严格执行《关于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实行票决的试行办法》和发展党员预审制，发展党员公示制等规章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加强预备党员的考察和培养，做到按时按质给予办理转正手续。

居民年度工作计划 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计划篇七

根据《_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要求，省政府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从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11年7月1日启动试点工作，实施范围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基本一致，2012年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试点县（市、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现有缴费标准根据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由省统一调整。

（二）政府补贴。国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缴费200元补贴35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400元补贴45元、缴费500元补贴50元、缴费600元补贴55元、缴费700元补贴60元、缴费800元补贴65元、缴费900元补贴70元、缴费1000元补贴75元，所需资金由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按6：4的比例分担。对选择10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办法由试点县（市、区）政府确定，省财政仍按75元的60%比例承担补贴资金，地方提高补贴资金自行负担。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试点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五、建立个人账户

试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记录终身。个人缴费、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

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领取

（一）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试点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城镇居民，可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增发部分的资金由当地政府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二）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各试点县（市、区）政府要引导城镇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引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积极探索激励机制并作出相应规定。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经济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具体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报省政府批

准后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金性质和用途。试点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市、区）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经办管理服务

试点县（市、区）要认真记录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省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县（市、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九、相关制度衔接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及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的配套衔接，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商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县（市、区）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试点工作。

（二）试点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报_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

已经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报告。

吉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区）名单

辽源市龙山区（经开区）、西安区、东辽县、东丰县

通化市柳河县、通化县

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

白城市镇赉县、大安市

延边州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